

武汉市财政局

〔2022〕890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 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和执行，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和质量，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2022〕147号），定于2022年7月至10月，开展2022年度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我局2017至2020年，连续四年对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按照5年全覆盖的检查工作任务安排，本年度对余下尚未检查的34家部门（单位）2021年至2022年6月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名单附后）

二、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

三、检查内容

(一)是否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份额是否落实到位;

(三)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折扣是否落实到位;

(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落实情况;

(五)在采购活动中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

(六)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开展需求调查,需求调查是否合规;

(七)是否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是否按规定公告;

(八)是否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九)在政府采购中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十)是否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及时间

此次检查工作从2022年7月上旬开始至10月结束。分三个

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检查阶段（7月8日—8月31日）

市财政局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对检查项目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第二阶段：通报检查结果（9月1日—9月30日）

市财政局下达检查报告，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督促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检查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和安排各阶段工作，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检查工作。

（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政府采购文件、会计凭证、帐簿、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本次检查工作延伸涉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请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2022年度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单位名单

